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272,889.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初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65,005.56	65,005.56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	30,001.12
合计	95,006.68	95,006.68

2017年3月，公司“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规格”项目未获得国家药监局通过的审批批文，“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结合当时医药政策、公司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初始募投项目中的“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17-29）。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59,595.63	59,595.63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5,409.93	5,409.93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	30,001.12
合计	95,006.68	95,006.6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停止建设“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及“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73,171.49 万元（最终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1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仅涉及“参与认购莱美药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200013000096883	73,171.47	参与认购莱美药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注：上述专户存储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由银行利息、银行扣除的转账手续费所致。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5406020001300009688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存放的募集资金73,171.49万元（最终金额以原募集资金转出日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丹、赵乃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